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06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吳春龍

被告 百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2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5,2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甲○○於民國111年8月11日9時50分許，駕駛被告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從後方追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徐夢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6,894元，其中鈹金11,035元、烤漆9,400

01 元、零件66,459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照、道
0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泛德永業
03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、汽
04 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43頁），並經本院
05 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查閱無訛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06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07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經查：

08
09 (一)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
10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
1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12 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
13 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
14 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
15 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
16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
17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
18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
19 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；民法第
20 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
21 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定。查訴外人甲○○駕駛車輛行經肇
22 事地點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
23 撞而肇事，甲○○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，
24 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。又車牌號碼000-00號營小
25 客車為被告公司所有，有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函附
26 車籍資料可佐（卷第103-109頁），依外觀可推知甲○○為
27 被告公司之受雇人，是原告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行使對被告
28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29 (二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30 減少之價額；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
3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

01 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02 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03 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理費用86,894元，其中鈹金1
04 1,035元、烤漆9,400元、零件66,459元，有泛德永業汽車股
05 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
06 （卷第31-39頁），就鈹金、塗裝之費用固無須折舊，惟依
07 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
08 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
09 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
10 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
11 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
12 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13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
14 廠年月為109年7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卷第13
15 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1年8月11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2
16 年2月計，按前開耐用年數表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
17 件部分，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24,835元，加計工資等
18 費用共45,270元，屬必要之修理費用。原告就此部分主張，
19 應予准許。

20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1 給付原告45,2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0
22 日（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3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24 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
25 假執行。

26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30 法 官 蔡玉雪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2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05 書記官 陳黎諭

06 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 52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480元 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1,000元	

08 附表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09 第一年折舊： $66,459 \times 0.369 = 24,523$ 元；

10 第二年折舊： $(66,459 - 24,523) \times 0.369 = 15,474$ 元；

11 第三年折舊： $(66,459 - 24,523 - 15,474) \times 0.369 \times 2/12 = 1,627$ 元
12 ；

13 折舊後殘值： $66,459 - 24,523 - 15,474 - 1,627 = 24,835$ 元。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